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08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國際蒙特梭利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佑宇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吳明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2,8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2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
書記官 石勝尹